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独立董事徐开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终端消费市场、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由深圳葆春堂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堂”“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葆春美莱”“标的公司”）的 8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性原则，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采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标的公司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9.00 万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收购风险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终端消费产品的销售，节约渠道建设时间和资金投入，减少沟通协调成本，加快公司终端消费业务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葆春堂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葆春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